

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

1. 佐證資料範圍為 105 學年度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標記「▲」之佐證資料範圍為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2. 標記「※」為核心標準。
3. 灰色標記為實地訪視標準。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18 分 ; 12 分書面審查、6 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 1-1 學校健康促進的定位 (8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1-1-1 依學校需求制定健康促進計畫。</p> <p>1. 依學校需求制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有 ○ 無</p> <p>2.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 有 ○ 無</p> <p>3.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學生與家長代表 ○ 有 ○ 無</p> <p>4. 學校編列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經費 ○ 有 ○ 無</p> <p>【參照資料】 * 實施計畫 (須含經費表)、相關會議紀錄 (須含簽到表)</p>	4	-
<p>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 (或類似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 完全達到 ○ 部分達到 ○ 無</p> <p>【參照資料】 * 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p>	2	-
<p>1-1-3 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或預防保健相關業務之訓練或研習活動。 ○ 完全達到 ○ 部分達到 ○ 無</p> <p>【參照資料】 * 教職員工 (含代理老師) 研習統計</p> <p>【補充說明】 * 在職訓練或研習的主題需與「環保」、「安全或防災」、「個人健康」有關。例如：菸 (檳) 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健康飲食、視力保健、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 (含用藥安全)、心理衛生、安全防災教育、急救、環境教育、職業安全與健康、傳染病防制、飲用水安全等。</p>	2	-

子標準 1-2 學校依據實證導向進行健康政策之推動 (10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1-2-1 學校依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規定的健康議題，並按照實證導向的精神推動及檢討。【同時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標準-訪談】</p> <p>請勾選學校推動議題</p> <p> <input type="radio"/> 菸 (檳) 防制 <input type="radio"/> 健康體位 (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 <input type="radio"/> 口腔衛生 <input type="radio"/> 視力保健 <input type="radio"/>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input type="radio"/>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input type="radio"/> 藥物濫用防制 <input type="radio"/> 安全教育與急救 <input type="radio"/> 心理健康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p> <p>1. 根據實證基礎進行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p> <p>2. 推動並提出健康促進具體成果 <input type="radio"/> 完全符合 <input type="radio"/> 部分符合 <input type="radio"/> 無</p> <p>3. 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計畫成果報告 (需求評估、計畫目標、組織成員、實施策略、具體成果(前後測健康數據)、改善策略) </p>	4	2
<p>4. 校長投入及支持 【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p> <p>5. 跨處室資源整合 【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p>	-	4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15 分 ; 7 分書面審查、8 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 2-1 學校提供安全環境 (5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2-1-1 學校確保設施及器材之安全，及使用人員瞭解正確的使用方法。 1. 使用人員教育訓練或研習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學校設施及器材進行檢查與改善 A 相關檢查紀錄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B 針對未達安全標準的設施及器材進行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有改善或設施器材均已達安全標準 <input type="radio"/> 無 【參照資料】 * 學校設施及器材檢查與改善紀錄	3	
2-1-2 學校建立危急及災難應變機制 (含防震、防火、防颱、防土石流)。 1. 防災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演練過程紀錄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

子標準 2-2 學校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 (10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2-2-1 學校提供安全及衛生的飲用水設備。 1.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定期更換相關設備及水質檢驗合格紀錄，維護飲用水衛生 (如：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參照資料】 * 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及檢驗紀錄	2	-
2-2-2 學校設置合適之設備及設施。 【實地訪視標準-訪談、現場訪查】 1. 學校確保校內售賣或供應的食品都能符合健康飲食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2. 學校維護校園清潔、綠美化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3. 以減少事故傷害為目的，設置特殊安全防護設施 (請學校自行舉例)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4. 以健康促進為目的，學校設置特殊的設備設施 (請學校自行舉例)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	8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18 分 ; 10 分書面審查、8 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 3-1 學校有能力符合心理健康促進及社會福祉的學習環境 (14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3-1-1 學校營造友善及支持之學習氛圍。【實地訪視標準-訪談、現場訪查】 1. 學校營造健康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如:鼓勵文字、圖像或象徵)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2. 學校營造溫暖友善的學習氛圍 (包含教師與學生互動、學生間互動)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3. 友善的學校工作氛圍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	6
3-1-2 學校支持心理健康工作。(▲) 1. 評估校園內學生心理健康現況 (如：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課業壓力管理、校園霸凌或暴力預防等)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依據現況評估，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3. 評估具體執行成果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參照資料】 * 提供心理健康評估 (如:校園生活問卷或相關證明文件)、過程紀錄及成果報告	4	-
3-1-3 學校制訂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辦法，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1. 健康生活守則制定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獎勵辦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補充說明】 * 健康生活守則可由學校或各班級訂定 * 獎勵辦法需由學校訂定	2	-
3. 透過生活守則，學生能實踐健康的行為 【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	2

子標準 3-2 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4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3-2-1 鼓勵師生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學生。</p> <p>1. 弱勢族群 【依照教育優先區標準二規範，包含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 A 制訂辦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B 有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的過程(亦可包含多元文化的輔導及協助)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p> <p>2. 協助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學生 【符合特教法規範之對象】 A 制訂辦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B 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過程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照顧及協助弱勢族群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機制之辦法及過程紀錄</p>	4	-

標準四、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 (18 分 ; 15 分書面審查、3 分實地訪視)

◎「健康教育課程」指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之健康教育部分課程，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指的是擔任國中、國小階段「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健康教育教師，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教師。

子標準 4-1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讓學生獲得健康生活技能 (11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4-1-1 健康教育課程有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設計。</p> <p>1.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設計融入生活技能之教案 <input type="radio"/> 完全達到 <input type="radio"/> 部分達到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生活技能取向之教案 (每位健康教育授課教師至少提供一個單元)</p> <p>【補充說明】 * 生活技能包含：情緒篇 (自我覺察、情緒調適、抗壓能力、自我監控、目標設定) ; 人際篇 (同理心、合作與團隊作業、人際溝通能力、倡導能力、協商能力、拒絕技能) ; 認知篇 (做決定、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 (如刷牙) 等則不列入給分範圍。</p> <p>【給分說明】 * 3 分=完全達到；2 分=部分達到；0 分=無</p>	3	-
<p>2.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教學過程紀錄 【實地訪視標準-資料檢視、訪談】 <input type="radio"/> 完全達到 <input type="radio"/> 部分達到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整體教學檔案 (包含教材、學習單)</p>	-	2
<p>4-1-2. 健康教育課程有多元教學策略之設計。</p> <p>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與社區生活經驗相連結之教學活動 <input type="radio"/> 完全達到 <input type="radio"/> 部分達到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與社區生活經驗相連結之教學活動設計 (每位健康教育授課教師至少提供一個單元)</p> <p>【給分說明】 * 3 分=完全達到；2 分=部分達到；0 分=無</p> <p>2. 健康教育議題有融入跨領域課程的學習活動 (▲)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跨領域課程之教學活動設計。</p>	4	-

<p>4-1-3 學校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同時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 各年級課表或教學日誌</p>	1	1
---	---	---

子標準 4-2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教學的工作 (7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4-2-1 國、高中】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具備健康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A.全校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具備專業證照之比率 <input type="radio"/> A=100% <input type="radio"/> 100%> A≥50% <input type="radio"/> A<50% <input type="radio"/> A=0%</p> <p>B.當學校可提出相關證明無法聘到任何一位專任健康教育教師(如:班級數不足、或其他特殊理由)，經中央認證委員確認後，得適用項目 B。 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input type="radio"/> 完全達到 <input type="radio"/> 部分達到 <input type="radio"/> 無</p> <p>【參照資料】 A.提出健康教育或健康護理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之健康教育教師證照。 B.學校需列出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數，再將每位健康教育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衛生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位教師之個人進修證明以核實研習時數及內容)，以 105 學年度為標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p> <p>【給分說明】 A. 7 分=A=100%；5 分=100%> A≥50%；3 分=A<50；0 分=0% B. 5 分=完全達到；3 分=部分達到；0 分=無</p>		
<p>【4-2-1 國小】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A=全校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符合參與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之比率) <input type="radio"/> A=100% <input type="radio"/> 100%> A≥50% <input type="radio"/> A<50% <input type="radio"/> A=0%</p> <p>【參照資料】 * 學校需將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再將每位健康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衛生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位教師之個人進修證明以核實研習時數及內容)</p> <p>【補充說明】 * 研習須為健康體育或健康護理中與健康教學相關之課程 * 以 105 學年度為標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依照 * 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 教學年資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8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年未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2 小時 ◇ 教學年資達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須研習 6 小時 ◇ 排除教學年資未達 1 學期者，毋須提供研習時數</p> <p>【給分說明】 * 7 分=A=100%；5 分=100%> A≥50%；3 分=A<50；0 分=0%</p>	7	-

標準五、社區關係 (15 分 ; 10 分書面審查、5 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 5-1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 (8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5-1-1 學校舉辦並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同時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1. 家長有參與學校辦理之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社區人士有參與學校辦理之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3. 家長有參與學校辦理的健康相關課程或訓練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參照資料】 * 活動成果紀錄 (含活動計畫或辦法、過程紀錄)	3	3
5-1-2 學校學區內有安全維護網絡及友善安全輔助措施。 <input type="radio"/> 很好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 【參照資料】 * 相關具體資料 (如：與學校周邊商店合作、家長或交通服務隊協助學生安全上下學，或與警察局、校外會聯合協防機制)	2	-

子標準 5-2 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7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5-2-1 學校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體位、無菸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 【同時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1. 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運用衛生單位(衛生所、局、署)所提供的各項資源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2. 學校和民間 NGO 組織，合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3. 學校和政府衛生單位，合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參照資料】 * 活動成果紀錄 (含相關計畫書或辦法、過程紀錄) * 衛生單位所提供的資源如：宣傳品、專業人力資源 * 健康促進活動可包含，如：身體活動、健康飲食、健康體位、口腔及視力保健、菸害防制、三高檢測、癌症篩檢...等 【給分說明】 * 5 分=達成三項；3 分=達成兩項；1 分=達成一項；0 分=均無	5	2

標準六、健康服務 (16 分 ; 16 分書面審查)

子標準 6-1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 (13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6-1-1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含國小一年級預防接種) 機制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健康檢查(或國小預防接種)家長通知書 (含教育性說明單) ○ 有 ○ 無 2. 建立缺點矯治名冊 ○ 有 ○ 無 3. 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缺點的學生，研擬策略並進行改善 ○ 全部達到 ○ 部分達到 ○ 無 4. 持續關懷有健康缺點的學生，並定期追蹤 ○ 有 ○ 無 <p>【參照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 (含教育性說明單) 及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 * 缺點矯治名冊、追蹤矯治紀錄、相關改善計畫及改善結果 	5	-
<p>6-1-2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健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有 ○ 無 2. 提供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課程或社團 ○ 有 ○ 無 3. 提供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的活動 ○ 有 ○ 無 4. 提供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的諮詢 ○ 有 ○ 無 5. 提供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設備或場地 ○ 提供教職員工專屬設備或場地或專屬的使用時段 ○ 無 <p>【參照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辦法 * 課程或社團、相關活動與諮詢之過程紀錄 	5	-
<p>6-1-3 校內事故傷害的監測與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傷害的例行性統計 ○ 有 ○ 無 2. 研擬改善策略並進行改善 ○ 完全達到 ○ 部份達到 ○ 無 <p>【參照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改善策略與結果 	3	-

子標準 6-2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3 分)

評分項目	書面 審查	實地 訪視
<p>6-2-1 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符合教育部訂定。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無</p> <p>【參照資料】 * 依部頒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造冊比對，並註明可用、損壞或報廢</p>	2	-
<p>6-2-2 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能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或辦法。 ○ 有 ○ 無</p> <p>【參照資料】 * 由人事單位檢附相關辦法</p>	1	-